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3
七、財務報告檢查表	14~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111年7月31日及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顧 致 綱

顧致綱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2634號

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年7月31日 決算數(1)	110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三	\$ 1,363,996,879	\$ 1,381,429,224	(17,432,345)	(1.26)
應收款項	四	6,546,664	7,076,800	(530,136)	(7.49)
預付款項		1,331,835	3,267,064	(1,935,229)	(59.23)
流動資產合計		1,371,875,378	1,391,773,088	(19,897,710)	(1.4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五	190,584,450	215,324,530	(24,740,080)	(11.4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90,584,450	215,324,530	(24,740,080)	(11.4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六				
土地		33,075,771	33,075,771	-	-
土地改良物		6,170,000	6,170,000	-	-
房屋及建築		149,107,563	149,107,563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276,660	92,773,598	19,503,062	21.02
圖書及博物		4,695,313	4,179,766	515,547	12.33
其他設備		207,066,195	205,550,427	1,515,768	0.7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512,391,502	490,857,125	21,534,377	4.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七	9,635,203	9,188,203	447,000	4.86
無形資產合計		9,635,203	9,188,203	447,000	4.8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50	3,650	-	-
其他資產合計		3,650	3,650	-	-
資產總計		\$ 2,084,490,183	\$ 2,107,146,596	(22,656,413)	(1.0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71,400	\$ 174,381	(102,981)	(59.06)
預收款項		1,700	814,610	(812,910)	(99.79)
代收款項	八	5,120,568	4,927,183	193,385	3.92
流動負債合計		5,193,668	5,916,174	(722,506)	(12.2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46,105	1,724,597	(978,492)	(56.74)
其他負債合計		746,105	1,724,597	(978,492)	(56.74)
負債合計		5,939,773	7,640,771	(1,700,998)	(22.26)
權益基金及餘絀	九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90,584,450	215,324,530	(24,740,080)	(11.4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74,010,651	1,387,430,156	(13,419,505)	(0.97)
權益基金合計		1,564,595,101	1,602,754,686	(38,159,585)	(2.38)
餘絀					
累積餘絀		513,955,309	496,751,139	17,204,170	3.46
餘絀合計		513,955,309	496,751,139	17,204,170	3.46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078,550,410	2,099,505,825	(20,955,415)	(1.00)
負債及基金餘絀總計		\$ 2,084,490,183	\$ 2,107,146,596	(22,656,413)	(1.08)

〔請參閱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0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附註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本學年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 110,531,364	各項收入	二	\$ 111,218,983	\$ 90,483,116	20,735,867	22.92
73,009,925	學雜費收入		64,608,909	67,798,930	(3,190,021)	(4.71)
21,276,235	補助及受贈收入		30,001,045	7,484,186	22,516,859	300.86
11,956,104	財務收入		11,225,271	11,000,000	225,271	2.05
4,289,100	其他收入		5,383,758	4,200,000	1,183,758	28.18
121,526,786	各項成本與費用	十二	132,174,398	136,258,481	(4,084,083)	(3.00)
1,498,240	董事會支出		1,458,149	1,732,100	(273,951)	(15.82)
21,555,655	行政管理支出		28,026,018	30,209,293	(2,183,275)	(7.23)
93,598,7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9,026,212	100,232,308	(1,206,096)	(1.20)
4,053,700	獎助學金支出		2,028,050	2,685,780	(657,730)	(24.49)
820,394	其他支出		1,635,969	1,399,000	236,969	16.94
\$ (10,995,422)	本期餘絀		\$ (20,955,415)	\$ (45,775,365)	24,819,950	(54.22)

〔請參閱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0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上)學年度 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955,415)	\$ (10,995,42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225,271	11,956,10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2,180,686)	(22,951,52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28,264	7,281,66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65,365	6,287,6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22,506)	967,31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9,809,563)	(8,414,885)
收取利息	11,225,271	11,956,10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584,292)	3,541,21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4,740,08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2,162,641)	(15,896,97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47,000)	(1,063,7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30,439	(16,960,7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66,349	1,308,541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44,841)	(491,7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78,492)	816,8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7,432,345)	(12,602,6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81,429,224	1,394,031,88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63,996,879	\$ 1,381,429,224

〔請參閱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0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上)學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11,129,594	\$ 115,904,409	(4,774,815)	(4.12)
學雜費收入	64,608,909	73,009,925	(8,401,016)	(11.5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0,001,045	21,276,235	8,724,810	41.01
財務收入	11,225,271	11,956,104	(730,833)	(6.11)
其他收入	5,383,758	4,289,100	1,094,658	25.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89,389)	5,373,045	(5,462,434)	(101.66)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129,713,886	112,363,190	17,350,696	15.44
董事會支出	1,458,149	1,498,240	(40,091)	(2.68)
行政管理支出	28,026,018	21,555,655	6,470,363	30.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9,026,212	93,598,797	5,427,415	5.80
獎助學金支出	2,028,050	4,053,700	(2,025,650)	(49.97)
其他支出	1,635,969	820,394	815,575	99.4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28,264)	(7,281,669)	6,653,405	(91.3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832,248)	(1,881,927)	49,679	(2.64)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18,584,292)	3,541,219	(22,125,511)	(624.8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2,609,641	16,960,724	5,648,917	33.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928,701	6,297,877	13,630,824	216.44
圖書及博物	515,547	-	515,547	-
其他設備	1,718,393	9,599,097	(7,880,704)	(82.10)
電腦軟體	447,000	1,063,750	(616,750)	(57.9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1,193,933)	(13,419,505)	(27,774,428)	206.97
本期現金餘絀	\$ (41,193,933)	\$ (13,419,505)	(27,774,428)	206.97

[請參閱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0月1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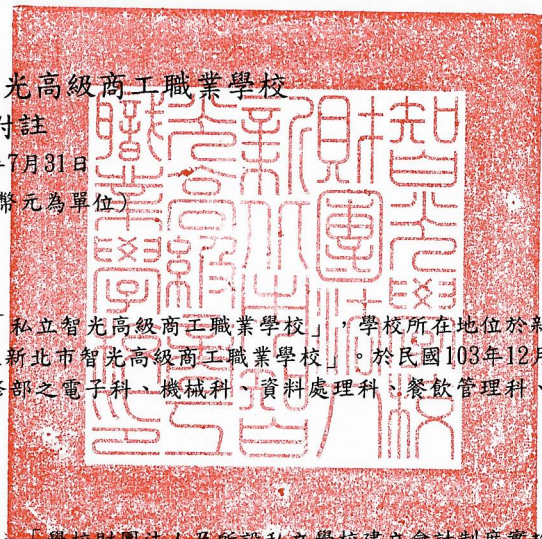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除另有說明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校係於民國55年11月18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並於民國102年3月更名為「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完成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目前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電子科、機械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資訊科、觀光事業科、多媒體設計科、表演藝術科。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事務。

(二)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三)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2.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3.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4.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7.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9. 民國109年11月20日董事會通過本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依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要求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經洽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校非屬專科以上私立學校，目前尚無需依照專科以上私立學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方式提列折舊。

(五)退休金計劃

依據教育部民國81年7月24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81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97學年度以前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自97學年度起併入「學雜費收入」中，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六)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自民國87學年度起之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八)收入及費用

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係於實際收款時認列，學雜費收入於註冊完成時承認；支出於權責發生時入帳。

(九)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銀行存款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2,736,004	\$ 8,570,362
活期存款(註)	66,508,998	74,094,301
定期存款	1,294,751,877	1,298,764,561
	<u>\$ 1,363,996,879</u>	<u>\$ 1,381,429,224</u>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175%~1.215%及0.175%~0.84%。

(註)包含校方管理當局為爭取較優惠之定期存款利率，故和土地銀行約定存入與小額定期存款金額相當之活期存款，截至111年7月31日止，該約定活期存款金額為55,200,000元(不含孳息)。

四、應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6,357,331	\$ 6,259,679
應收帳款	-	171,740
其他應收款	189,333	645,381
	<u>\$ 6,546,664</u>	<u>\$ 7,076,800</u>

五、特種基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 800,000	\$ 800,000
增建禮堂基金	127,784,450	127,784,450
增建瓦窯溝基金	62,000,000	62,000,000
退休撫卹基金	-	24,740,080
	<u>\$ 190,584,450</u>	<u>\$ 215,324,530</u>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之基金孳息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68%~1.215%及0.68%~0.8%。

六、固定資產

110學年度

資產名稱	110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111年7月31日
土地	\$ 33,075,771	\$ -	\$ -	\$ -	\$ 33,075,771
土地改良物	6,170,000	-	-	-	6,170,000
房屋及建築	149,107,563	-	-	-	149,107,5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773,598	19,928,701	(425,639)	-	112,276,660
圖書及博物	4,179,766	515,547	-	-	4,695,313
其它設備	205,550,427	1,718,393	(202,625)	-	207,066,195
合 計	\$ 490,857,125	\$ 22,162,641	\$ (628,264)	\$ -	\$ 512,391,502

109學年度

資產名稱	109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110年7月31日
土地	\$ 33,075,771	\$ -	\$ -	\$ -	\$ 33,075,771
土地改良物	6,170,000	-	-	-	6,170,000
房屋及建築	149,107,563	-	-	-	149,107,5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388,480	6,297,877	(5,912,759)	-	92,773,598
圖書及博物	4,179,766	-	-	-	4,179,766
其它設備	197,296,240	9,599,097	(1,344,910)	-	205,550,427
合 計	\$ 482,217,820	\$ 15,896,974	\$ (7,257,669)	\$ -	\$ 490,857,125

七、無形資產

110學年度

資產名稱	110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111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 9,188,203	\$ 447,000	\$ -	\$ -	\$ 9,635,203
合 計	\$ 9,188,203	\$ 447,000	\$ -	\$ -	\$ 9,635,203

109學年度

資產名稱	109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110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 8,148,453	\$ 1,063,750	\$ (24,000)	\$ -	\$ 9,188,203
合 計	\$ 8,148,453	\$ 1,063,750	\$ (24,000)	\$ -	\$ 9,188,203

八、代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代辦費-技能檢定	\$ 1,187,005	\$ 1,229,120
代辦費-國中技藝班	2,015,972	2,358,080
代辦費-其他	887,460	50,000
代扣款-勞健保費	319,716	364,796
代扣款-勞退金	139,308	86,914
代扣款-退休撫卹基金	363,899	454,811
代扣款-所得稅	3,740	4,050
代收款-代轉獎助學金	203,468	379,412
	<u>\$ 5,120,568</u>	<u>\$ 4,927,183</u>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5,324,530	\$ 215,324,530
轉入累積餘絀	(24,740,080)	-
期末餘額	<u>\$ 190,584,450</u>	<u>\$ 215,324,530</u>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374,010,651	\$ 1,387,430,156
期末餘額	<u>\$ 1,374,010,651</u>	<u>\$ 1,387,430,156</u>

(三)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變動表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87,430,156	\$ 1,402,032,423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	-
轉回累積餘絀	(13,419,505)	(14,602,267)
期末餘額	<u>\$ 1,374,010,651</u>	<u>\$ 1,387,430,156</u>

(四) 累積餘絀變動表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496,751,139	\$ 493,144,294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	-
本期餘絀增(減)數	(20,955,415)	(10,995,42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數	24,740,08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入數	13,419,505	14,602,267
期末餘額	<u>\$ 513,955,309</u>	<u>\$ 496,751,139</u>

(五)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均由本校董事會籌措捐助，截至民國110年12月15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1,516,300,573元整。

(六) 另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續辦教育事業之用。

十、退休金

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即提撥至「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為3,216,178元及3,727,171元。

十一、所得稅

本校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108學年度。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後琦	本校之董事
許傳齡	"
周金宗	"
呂學文	"
游雪惠	"
游輝廷	"
陳皆得	"
陳淑宜	"
洪鉛	"
宋元如	"
張勝坤	"
李梅華	"
蕭樹經	"
許世瑩	"
羅新玉	本校之監察人
六駿行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

(二)董事會支出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支出

110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交通費	其他項目
許傳齡	-	-	-	3,000
李後琦	-	-	30,000	-
周金宗	-	-	30,000	-
呂學文	-	-	30,000	-
游雪惠	-	-	30,000	-
游輝廷	-	-	30,000	-
陳皆得	-	-	20,000	-
陳淑宜	-	-	20,000	-
洪鉛	-	-	30,000	-
張勝坤	-	-	10,000	-
李梅華	-	-	20,000	-
蕭樹經	-	-	30,000	-
許世瑩	-	-	30,000	20,000
羅新玉	720,000	-	-	-
合計	720,000	-	310,000	23,000

109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交通費	其他項目
李後琦	-	-	30,000	-
周金宗	-	-	30,000	-
呂學文	-	-	30,000	-
游雪惠	-	-	30,000	-
游輝廷	-	-	30,000	-
陳皆得	-	-	20,000	6,000
陳淑宜	-	-	20,000	-
洪鉛	-	-	30,000	-
張勝坤	-	-	10,000	11,000
李梅華	-	-	30,000	-
蕭澍經	-	-	20,000	-
許世瑩	-	-	20,000	-
羅新玉	720,000	-	-	-
合計	720,000	-	300,000	17,000

(三)行政管理支出

關係人名稱	支出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陳皆得	業務費-特別費	\$ -	\$ 6,000
張勝坤	業務費-特別費	-	2,000
許傳齡	業務費-特別費	3,000	-
六駿行企業有限公司	維護費	8,750	8,850
合 計		\$ 11,750	\$ 16,850

(四)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關係人名稱	支出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李後琦	人事費	\$ 77,700	\$ 77,700

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及109學年度委託律師辦理本校108年10月30日解聘之孫姓教師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薪資等案件，目前案件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依律師評估該案勝訴可能性大，爭訟標的為孫姓教師自認為本校應給付之薪水及退撫提撥，目前律師剛送出委任狀及答辯狀，開過一次準備庭期。

十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74,381
(四) 代收款項	4,927,183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724,597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826,16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
(二) 銀行存款	1,381,429,224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7,076,800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215,324,53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3,65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603,834,204
三、借款淨額 (C=A-B)	(1,597,008,04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3,419,505)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本學年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該校本學年度依照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支付羅新玉監察人專任報酬(薪資及學術研究費)共計新台幣 720,000 元，未超過「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 (2)支領總額 720,000 元，未超過該校本學年度總收入 111,218,983 元 *1%=1,112,189 之限額。
07.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未超限。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未超限。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抽核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形。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0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金額 \$1,458,149，較本學年度預算 \$1,732,100 元，未超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本學年度購置禮券作為尾牙摸彩、畢業班獎項、獎學金等用(帳列行政管理支出-事務費、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事務費、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訓導活動費及獎學金支出等)。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函發布「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出租與歐視眼鏡公司之租約已於 110 年 2 月 15 日到期，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尚待核准中。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創校基金本學年未動用。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創校基金本學年未動用。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投資基金。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投資基金。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投資基金。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次依據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惟學校是否於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投資基金。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投資基金。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投資基金。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國外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無上述情形。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產目錄已將土地依地號細分列示，惟取得成本因年代久遠尚未分列。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1. 借款淨額 = { -1,597,008,043 }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3,419,505 } 3. 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舉借長期或短期借款。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舉借長期或短期借款。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無舉借長期或短期借款。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形。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10.14 新北教技字第 1101919252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107-111.08.31、11106-111.07.13、11105-111.06.09、 11104-111.05.09、11103-111.04.08、11102-111.03.07、 11101-111.02.14、11012-111.01.12、11011-110.12.08、 11010-110.11.08、11009-110.10.07、11008-110.09.0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4.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 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檢查日期 111.08.29 公告網址： https://www.ckvs.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2/?cid=845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 111.8.10 107 學年度資料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於該校網站上。 108 學年度資料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於該校網站上。 109 學年度資料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於該校網站上。
56. 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 107 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其他重要財務事項」未載明與教師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薪資」之訴訟案件。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項目:智光商工內部控制制度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惟抽核 109 學年度辦理「內部控制稽核」查核紀錄(110 年 3 月 17~19 日辦理)中，多項查核作業控制重點說明仍未依修正前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建議:內部控制制度為校內作業之標準，建議「內部控制稽核」作業之控制重點應適時配合董事會通過之版本進行調整。	處理中	處理中
項目:經抽核發現出租與銀座鐘錶隱形眼鏡行之租金，同意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降減租為每月 55,000 元，惟 110 年 6 月 16 日之後尚未就是否再延長優惠租金期限提出簽呈。 建議:若因疫情關係同意給予承租者特別優惠之租金，建議仍應於前述期限後重新審視優惠租金之金額及期限並經適當簽核，以利各單位作業上之依循。	處理中	處理中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u>，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0.05.21 新北教技字第 1100977152 號	查核學校民國 104-105 學年度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已超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th> <th>帳上業務費</th> <th>業務費限額（註）</th> <th>超限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658,388</td> <td>593,691</td> <td>64,697</td> </tr> <tr> <td>105</td> <td>653,621</td> <td>555,060</td> <td>98,561</td> </tr> </tbody> </table> 註：限額計算 104 學年度：總收入 197,897,033*3%=593,691 105 學年度：總收入 185,020,003*3%=555,060 學校將閒置兩間店面提供給校外人士使用案雖於 91.11.22 獲教育部同意，惟租約屆期並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學校出租校舍供教職員工使用，惟未見有董事會決議之相關文件，與「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函發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不符。 經檢視學校雜項收入明細帳發現，學校出租校舍供教職員工使用，因係屬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及學生之生活所需，雖免依上述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惟未見有董事會決議之相關文件 經抽查傳票 106041139，係教室整修工程，金額為 5,040,000 元，惟未見有相關採購會議決標文件 經查核授課時數表，發現葉書悅專任教師兼任出納組長但並未授課時數 經檢視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款流程，其中屬於分期付款者（皆為學生到校現金付款），查其收款傳票 107010408 所附之學費分期付款切結書，發現 106/12/20 已收訖之學生款項，待於 107/01/04 才匯入銀行 經檢視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款流程，其中屬於分期付款者（皆為學生到校現金付款），查其收款傳票 107120611 所附之學費分期付款切結書，發現 107/11/21 已收訖之學生款項，待於 107/12/06 才匯入銀行 經檢視 104-107 學年度明細帳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其結餘款均轉列其他收入，列示結餘款轉列收入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7 學年</th> <th>106 學年</th> <th>105 學年</th> <th>104 學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代辦費-課業輔導費</td> <td>\$132,921</td> <td>\$133,928</td> <td>\$181,596</td> <td>\$151,371</td> </tr> <tr> <td>代辦費-書籍費</td> <td>-</td> <td>-</td> <td>-</td> <td>21</td> </tr> <tr> <td>代辦費-班級費</td> <td>190,998</td> <td>230,935</td> <td>268,700</td> <td>288,889</td> </tr> <tr> <td>合計</td> <td>\$323,919</td> <td>\$364,863</td> <td>\$450,296</td> <td>\$440,281</td> </tr> </tbody> </table>			學年	帳上業務費	業務費限額（註）	超限金額	104	658,388	593,691	64,697	105	653,621	555,060	98,561	項目	107 學年	106 學年	105 學年	104 學年	代辦費-課業輔導費	\$132,921	\$133,928	\$181,596	\$151,371	代辦費-書籍費	-	-	-	21	代辦費-班級費	190,998	230,935	268,700	288,889	合計	\$323,919	\$364,863	\$450,296	\$440,281	董事會回覆： 因本法人董事長、董事乃為義務之身份，所以在 104 學年度為鼓舞學校同仁向心力，特安排董事參加本校教職同仁旅遊活動，以致增加費用支出。此外，105 學年度為甄聘專業人士為本校第九任校長，因此前後共登報 4 次，以致當年度增加費用支出。上述事項已列入相關費用支出之檢討。 董事會回覆： 本法人於 109.12.16 召開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討論本案，雖經出席董事全數投票表決通過，但因出席董事僅有 8 位，未達法定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因此本法人將擬於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再予以補正通過。 總務處回覆： 相關文件已齊備，配合學校董事會議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佐證資料：新北教育局 110.3.15 新北教技字第 1100453938 號函影本乙份。） 已改善 已說明未來改善方式 已改善 佐證資料：智光商工 109.11.20 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內部控制制度 P.142 收款作業 2.8.5. 影本乙份。 佐證資料： 1. 104-107 學年度課輔退費簽收表影本乙份。 2. 104-107 學年度班級費依規定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使用之相關證明資料，明細帳影本乙份。	本校已於 110.06.11 新北智職會字第 1100001383 號函回覆，局端於 110.06.17 新北教技字第 1101147322 號函收悉續辦， 本案於 110.10.27 新北教技字第 1102009091 號函同意結案。
學年	帳上業務費	業務費限額（註）	超限金額																																							
104	658,388	593,691	64,697																																							
105	653,621	555,060	98,561																																							
項目	107 學年	106 學年	105 學年	104 學年																																						
代辦費-課業輔導費	\$132,921	\$133,928	\$181,596	\$151,371																																						
代辦費-書籍費	-	-	-	21																																						
代辦費-班級費	190,998	230,935	268,700	288,889																																						
合計	\$323,919	\$364,863	\$450,296	\$440,281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十二)查核說明。
60.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1. 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嚴致綱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11595431 號函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顧致綱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30324

號

會員姓名： 顧致綱

事務所電話： (02)25215108

事務所名稱： 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1810835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10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33505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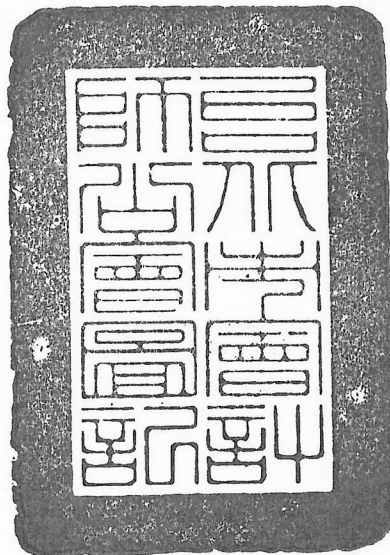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顧致綱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02 日

